

股票代號：1558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四、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61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七十八號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9 頁)。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1~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其中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4,973,67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85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9,000 元。

(四)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6~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8~3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持續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運用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VA/VE)手法，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低成本製造策略，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四)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成立改善專案小組，持續推行生產流程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績效。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充實人力資源，持續推行多元學習：因應未來人才規畫，加強職前與在職多元訓練方案，並結合績效管理以積極充實人才庫。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品質成本優化改善輔導(豐田模式精實管理)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2.23 億元，較 101 年度新台幣 47.47 億元，成長 10.01%；102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8.77 億元，較 101 年度 7.12 億元，成長 23.20%。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22,899	5,060,432	103.21%
營業成本	(4,233,944)	(4,032,608)	104.99%
營業毛利	988,955	1,027,824	96.22%
營業費用	(376,418)	(353,841)	106.38%
營業淨利	612,537	673,983	90.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4,721	19,103	1385.76%
稅前淨利	877,258	693,086	126.57%
稅後淨利	708,132	571,261	123.96%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222,899	\$4,747,474
	營業毛利	988,955	982,061
	營業(損)益	612,537	645,970
	營業外收支	264,721	66,076
	本期稅前淨利	877,258	712,046
	本期稅後淨利	708,132	587,836
	每股盈餘(元)	13.05	11.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9	1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4	25.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16	125.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4.88	137.81
	純益率(%)	13.56	12.38
	每股盈餘(元)	13.05	11.13

五、研究發展狀況

-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2年度研發支出達100,056仟元，佔營收淨額之1.92%，較101年度新台幣107,570仟元，減少6.99%。
-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2	Q50E(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X0G(復古縫紉機) CF01A(小拼布縫紉機) H10GX(低階刺繡縫紉機) M26A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87K0(機械式半迴轉縫紉機) L10A(拷克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企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青羽

監察人： 何樹城

監察人： 黃惠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汪青珮

監察人： 簡桂城

監察人： 黃惠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30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114,481	91,530	91,530	27,551	0	2.46	1,485,974
		合計		91,530	91,530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89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306	40	\$873,324	23	\$724,22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3	-	33,005	1	30,739	1
1150	應收票據	407	-	31	-	4,608	-
1170	應收帳款	1,191,393	22	1,162,777	31	1,134,15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18	1	30,900	1	20,211	1
1310	存貨	546,499	10	467,546	12	415,706	12
1410	預付款項	19,851	1	21,517	1	8,4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910	1	47,540	1	22,9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2,907	75	2,636,640	70	2,361,007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	630	-	630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45	-	2,104	-	3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3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443	21	890,651	24	894,924	26
1780	無形資產	19,543	-	26,419	1	22,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36	1	32,951	1	26,8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9	-	8,545	-	641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628	-	2,628	-	1,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19	3	171,158	4	56,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8,003	25	1,135,086	30	1,016,885	30
1XXX	資產總計	\$5,370,910	100	\$3,771,726	100	\$3,377,892	100



會計主管：周俊伸



經理人：林志誠



董事長：林志誠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80,000	5	\$155,000	4	\$274,44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	-	-	100,000	3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	-	-	-	35	-
2150	應付票據	93,208	2	78,910	2	77,878	2
2170	應付帳款	598,201	11	486,150	13	483,770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223,963	4	174,681	5	173,55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735	2	97,416	3	93,76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72	-	24,561	1	13,755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21,083	26	1,016,718	28	1,217,20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9	2	76,115	2	62,66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0	2	104,591	2	91,7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7	-	1,894	-	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7,736	4	182,600	4	156,393	5
2XXX	負債合計	1,618,819	30	1,199,318	32	1,373,59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605,526	11	516,692	13	471,692	1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4	567,149	15	244,071	7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2	35,028	1	14,272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6	602,491	16	258,65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775	8	347,338	9	286,61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367	1	75,590	2	21,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398	23	1,003,943	27	956,378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725,540	32	1,426,871	38	1,264,761	3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5)	-	(4,031)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7,155	1	30,385	1	9,188	-
3XXX	權益合計	3,752,091	70	2,572,408	68	2,004,29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70,910	100	\$3,771,726	100	\$3,377,892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555,076	100	\$5,056,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68,762)	(75)	(3,823,703)	(76)
5900	營業毛利	1,386,314	25	1,232,618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340)	(2)	(128,979)	(3)
6200	管理費用	(300,112)	(5)	(256,892)	(5)
6300	研發費用	(100,344)	(2)	(109,096)	(2)
	營業費用合計	(529,796)	(9)	(494,967)	(10)
6900	營業淨利	856,518	16	737,65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276	1	42,8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3	-	(43,516)	(1)
7050	財務成本	(1,552)	-	(2,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3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77	1	(4,727)	-
7900	稅前淨利	922,495	17	732,9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203,316)	(4)	(144,208)	(3)
8200	本期淨利	719,179	13	588,71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4,8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88	-	(14,9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1)	-	3,3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7	-	(16,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626	13	\$572,313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708,132		\$587,83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047		880	
		\$719,179		\$588,7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712,579		\$571,43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1,047		880	
		\$723,626		\$572,3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5		\$1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00		\$11.08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為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71,692	\$258,657	\$286,617	\$21,766	\$956,378	\$-	\$1,995,110	\$9,188	\$2,004,29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72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21	53,824	(53,8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3,354)		(413,354)		(413,3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45,000	343,328					388,328		388,3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6					506	10,494	11,000		
101年度淨利					587,836		587,836	880	588,71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372)		(12,372)		(16,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464		571,433	880	572,313		
非控制權益增加							(4,031)	9,823	9,8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30,385	\$2,572,40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30,385	\$2,572,40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43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2,223)	2,22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83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387,520)		(387,520)		(387,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847,854		
102年度淨利					708,132		708,132	11,047	719,17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91		4,447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023		712,579	11,047	723,6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77)	(4,2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37,155	\$3,752,091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2,495	\$732,9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43,470	20,250
折舊費用	138,489	145,703
攤銷費用	33,691	26,8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563	(2,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9,999)	(1,564)
存貨跌價損失	(501)	1,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337
(迴轉備抵呆帳)提列呆帳費用	(25,263)	27,251
減損損失	-	4,559
利息收入	(7,219)	(6,706)
利息費用	1,552	2,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885	(7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6)	4,577
應收帳款增加	(3,353)	(55,869)
存貨增加	(78,452)	(53,6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82	(10,689)
預付款項增加	(12,694)	(19,1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0	(24,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62)	(15,041)
應付票據增加	14,298	10,428
應付帳款增加	112,051	2,3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282	1,1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89)	10,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233)	(2,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6,947	800,455
收取之利息	7,219	6,706
支付之所得稅	(162,089)	(139,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077	667,882

(接次頁)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59	(1,7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98)	(308,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	53,394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86	(7,904)
取得無形資產	(4,987)	(12,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087)	(278,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	(75)
短期借款增加	1,065,000	1,695,797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0)	(1,815,2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000	1,0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0,000)	(1,120,000)
現金增資	804,384	368,078
發放現金股利	(387,520)	(413,354)
支付之利息	(1,552)	(2,7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7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088	(257,01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9,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04	6,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0,982	149,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324	72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306	\$873,324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896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963	27	\$443,934	13	\$390,4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1	1	30,001	1
1150	應收票據	-	-	31	-	3,32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1,283	-
1170	應收帳款	1,136,067	22	1,116,368	31	1,072,734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846	2	73,538	2	19,8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4	-	2,344	-	7,1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88,209	3	3,967	-
130X	存貨	57,489	1	49,717	1	66,418	2
1410	預付款項	3,448	-	4,086	-	1,4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4	-	1,832	-	1,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1,201	52	1,810,060	51	1,598,440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	630	-	6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7,615	44	1,546,460	44	1,176,91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50	3	136,129	4	146,900	5
1780	無形資產	9,460	-	12,864	-	10,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54	1	32,416	1	25,4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2	-	860	-	270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628	-	2,628	-	1,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34	-	6,064	-	6,8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8,143	48	1,738,251	49	1,368,457	46
1XXX	資產總計	\$5,109,344	100	\$3,548,311	100	\$2,966,897	100



會計主管：周俊伸



經理人：林志誠



董事長：林志誠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80,000	5	\$155,000	4
2110	短期借款	100,000	2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304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7,112	2	72,286	2
2160	應付票據	4,202	-	173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894	1	26,323	1
2180	應付帳款	442,153	9	369,18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408	2	104,68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813	2	77,6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01	-	18,342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96,687	23	823,689	23
2570	非流動負債	106,104	2	76,114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670	2	104,591	3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7	-	1,894	-
25XX	存入保證金	197,721	4	182,599	5
2X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394,408	27	1,006,288	28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605,526	12	516,692	15
	普通股股本				
3211	資本公積	1,308,533	26	567,149	16
325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78,498	2	35,028	1
	資本公積-其他	1,387,345	28	602,491	17
	資本公積小計				
3310	保留盈餘	405,775	8	347,338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3,367	1	75,590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46,398	24	1,003,943	28
	未分配盈餘	1,725,540	33	1,426,871	4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75)	-	(4,031)	-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4,936	73	2,542,023	72
3XXX	權益合計	\$5,109,344	100	\$3,548,3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周俊伸



經理人：林志誠



董事長：林志誠

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222,899	100	\$4,747,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31,995)	(81)	(3,768,254)	(79)
5900	營業毛利	990,904	19	979,22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456)	-	(1,50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7	-	4,3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8,955	19	982,061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274)	(1)	(84,661)	(2)
6200	管理費用	(205,088)	(4)	(143,860)	(3)
6300	研發費用	(100,056)	(2)	(107,570)	(2)
	營業費用合計	(376,418)	(7)	(336,091)	(7)
6900	營業淨利	612,537	12	645,97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013	1	27,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05	1	(42,075)	(1)
7050	財務成本	(1,530)	-	(2,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633	3	83,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21	5	66,076	1
7900	稅前淨利	877,258	17	712,0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169,126)	(3)	(124,210)	(3)
8200	本期淨利	708,132	14	587,8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4,8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88	-	(14,9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1)	-	3,3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7	-	(16,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579	14	\$571,433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5		\$1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00		\$11.08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471,692	\$258,657	\$286,617	\$21,766	\$956,378	\$-	\$1,995,11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21		(60,7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824	(53,8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3,354)		(413,354)	
現金增資	45,000	343,328					388,3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6			587,836		506	
101年淨利					(12,372)		587,836	
101年其他綜合損益						(4,031)	(16,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464	(4,031)	571,43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4,031)	\$2,542,0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58,4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2,2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102年淨利					708,132		708,13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3,891	556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023	556	712,5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3,714,936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77,258	\$712,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43,470	20,250
折舊費用	15,990	18,490
攤銷費用	7,621	8,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40)	731
存貨(回升)跌價(利益)損失	(542)	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633)	(83,297)
減損損失	-	4,559
(迴轉)提列呆帳(利益)費用	(25,263)	28,4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456	1,50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07)	(4,348)
利息收入	(1,118)	(1,680)
利息費用	1,530	2,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745	(766)
應收票據減少	31	3,29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2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64	(72,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308)	(53,675)
存貨(增加)減少	(7,230)	16,3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0	4,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209	(84,2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8	(2,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8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24)	(865)
應付票據增加	14,826	10,73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9	(2,4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71	(11,0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2,970	105,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22	(8,6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1)	12,1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233)	(2,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284	623,147
收取之利息	1,118	1,680
支付之所得稅	(129,668)	(132,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734	491,876

(接次頁)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15,624)	(288,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	(9,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2,527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590)
取得無形資產	(3,868)	(10,168)
收取之股利	4,8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092)</u>	<u>(307,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	(75)
短期借款增加	1,065,000	1,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0)	(1,303,1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000	1,0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0,000)	(1,120,000)
支付之利息	(1,530)	(2,173)
現金增資	804,384	368,078
發放現金股利	(387,520)	(413,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0,387</u>	<u>(130,6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029	53,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934	390,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7,963</u>	<u>\$443,934</u>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3,196,245	
加(減)：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8,820,480)	(註 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3,891,038	
102 年度稅後淨利	708,131,316	
小計：	<u>1,246,398,119</u>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813,1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191	(註 4)
可供分配盈餘	<u>1,245,477,178</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44,973,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00,503,499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配發員工紅利 \$22,000,000 3.86%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50,000 0.50%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4：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73,366,890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474,699)

 合計 \$69,892,191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 <u>包含獨立董事 2 人</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u>固定</u>產。</p> <p>.....</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u>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改內文條款。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p>	<p>配合法令修訂及修改內文條款。</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p>	<p>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p>	<p>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刪除非本業適用項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法令增訂。

附錄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 2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刪除。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附錄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

之百分之五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及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850,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合計\$24,34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510 仟元係屬估計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52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52,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970,891	
董 事	廖源泉	1,095,800	
董 事	何振順	748,136	
董 事	蔡長燦	1,099,584	
董 事	李豐次	1,105,628	
獨立董事	黃旭輝	0	
獨立董事	許相仁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5,020,039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洪睿翊	1,964,760	
監察人	廖樹城	994,22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黃惠玉	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2,958,98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總公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Tel: 886-4-2278-5177 Fax: 886-4-2275-1789
E-mail: spokesman@zenghsing.com.tw
www.zenghsing.com.tw



○ 大陸廠

張家港仲興机电有限公司

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振興路36號
Tel: 86-512-5854-1698 Fax: 86-512-5854-1776



○ 越南廠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一廠)

20A VSIP Street 6,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84-650-3767-351 Fax: 84-650-3767-350



○ 越南廠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廠)

No. 28, VSIP II-A Street 28,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84-650-2220-981 Fax: 84-650-2220-985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Lot K6, N1D3 Streets, Nam Tan Uyen Industrial Park,
Khanh Binh Commune,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84-650-3652-971 Fax: 84-650-3652-970